台灣首府大學教師進修辦法

92年11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94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99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為提升本校教師素質,鼓勵教師修讀博士學位或其他進修,進修期滿 獲得學位後留校服務之義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修教師應具備擬進修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之書面文件,循行政 程序簽報校長核准。
- 第 三 條 利用授課之餘前往國內大學院校修讀博士學位者,經校長同意,在不 影響教學及不增加學校財務負擔之原則下,應予以排課之方便,並准 其帶職帶薪進修。

教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,得依「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」申請 留職停薪,前往國內外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。但各單位申辦留職停薪 進修人數,以不超過該單位扣除法定留職停薪教師後教師人數之十分 之一為限。

教師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博士學位期間(四年)得申請進修補助費, 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,於進修期滿獲得學位,返校服務後,分四年申 領。

- 第 四 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,應提出書面報告,由所屬單位主管核轉 陳報校長,俾便安排表揚獎勵事宜。 獲得學位者,請檢附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教師資格審查資料,以憑報 教育部申請相當等級之教師證。並依規定改敘薪級。
- 第 五 條 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,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,其服務期限與進修時 問同。

進本校服務之前已在國內或國外大學進修者,其履行服務義務之計 算,以進本校後之進修期間為準,按前項之規定辦理,但不得少於一 年。

進修人員應切結保證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,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。 切結書如附件。

- 第 六 條 在進修期間,擔任本校一級或二級行政主管者,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 後,應留校繼續服務義務之期限,其擔任一、二級主管期間成績優良 者,其擔任主管年資得抵換服務義務之年限。
- 第 七 條 教師進修期滿或獲得學位後,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,則依第五條規定,按其進修期間折算應服務期間,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期間一年以賠償兩個月全薪計。應服務年限為畸零數時,按比例計算賠償金額;留職停薪者,按帶職帶薪之一半計。

履行部分服務義務者,則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例,按前項標準 賠償,並將領取之進修補助費全數歸還本校。

進修期間,除有不適任之事由外,不得離職他就,否則,依其已進修

期間折算應服務義務,並計算其應賠償之金額。

- 第八條 本辦法公佈施行前,已在本校服務並從事進修者,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九 條 教師於進修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三年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限未完成,不得 再行申請進修,但特殊需要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進修期滿返校服務切結書

| J . 1.~ | 41. -12 . , | | | | 大 | 大學 (進修名稱) | | □碩士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
| 立切: | 結書人 | | | _ | | | | | |
| 依本 | 校教師進 | 達修辨 | 法規定, | 自民國 | 年 | | 月 | 日起 | |
| 至民 | 國 | 年 | £ | 月 | | □留職停薪□帶職帶薪 | 共 | 年。 | |
| | | | 位後,如 立此書為 | | 履行服務之 | .義務,願依 | 本校教的 | 币進修辦法之 | |
| 1 | 比致 | | | | | | | | |
| 台灣 | 首府大學 | 3.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立切結 | 書人: | | 簽章 | | | |
| | | | 身分證 | 號碼: | | | | | |
| | | | 住 | 址: | | | | | 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| 年 | 月 | 日 | | | |